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807號

原告 思創商務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瑞瑾

訴訟代理人 郭文彥

被告 鐘瑋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伍仟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見本院卷第11頁），嗣撤回違約金5,000元之請求，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45,000元（見本院卷第73頁），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鐘瑋翔即金圓滿禮儀社於民國112年2月14日，以鐘瑋翔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向原告承租臺北市○○區○○路0段00號8樓之1（下稱系爭房屋）作為該獨資商號登記之用，約定租金每月2,500元，租賃期間6個月，若未於合約結束前完成遷出，應按月給付2,500元至商號遷出為止。詎被告於112年8月13日租期屆滿後，未再給付租金，且迄今仍未將金圓滿禮儀社之登記遷出系爭房屋

01 ，原告為此依不當得利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2 付自112年8月14日起至114年2月13日止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
03 共計45,0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7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
08 出房屋租賃契約書、存證信函、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
09 帳紀錄等件為證，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商業登
10 記基本資料在卷可佐，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
11 供本院審酌，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堪認被告自112
12 年8月14日起至將金圓滿禮儀社之商業登記遷出系爭房屋之
13 日止，按月受有相當於租金額2,500元計算之利益，致原告
14 受有相當於無法收取租金之損害。是原告依不當得利及連帶
15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8月14日起至114年2
16 月13日止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45,000元(2,500元×18月＝
17 45,000元)，洵屬有據。

18 四、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9 付原告4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1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5 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
28 庭 法 官
29 羅富美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1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並繳納上訴費2,25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陳鳳櫻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8 合 計	1,000元	

09 附錄：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2 理由，不得為之。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